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四次預備會議

議事日程

#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 第四次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三次預備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一 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案

說明：查主席團名額業經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應予增加由祕書處檢同決議案及各代表對本案意見送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現立法院已將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主席團之人數改爲八十五人至於大會主席團選舉其他各項辦法究應如何決定敬請

核議（辦法草案已印附第一、二兩次預備會議日程）

決議：



3 1798 7944 4

# 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立法院三十七年四月一日京院議字第四六九五號呈略稱本院第八次臨時會議議決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擴充國民大會主席團名額爲八十五名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府業已奉

國民政府將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明令修正除公布外相應抄同立法院原呈及國民政府明令（附修正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計抄送立法院原呈一件國民政府明令暨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各一份

## 抄立法院原呈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四月一日處字第二四四八號公函以 主席交議擬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擴充國民大會主席團名額案提經國民政府委員會國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迅即審議等由經提本年四月一日本院第八次臨時會議議決「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

條擴充國民大會主席團名額爲八十五名」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八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1  
1

1  
1

1  
1

SKBC  
IG  
0693. 22  
53